

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宝丰县审计局组成审计组，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5月6日，对宝丰县总工会2019年2月至2022年12月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宝丰县总工会基本职责是动员和组织职工参加建设和改革，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与企业、事业和机关的民主管理；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和有纪律的职工队伍。内设经审部、财务部、宣教部、办公室、生产保护部、社会保障部、法律工作部、女工部、组织民管部9个职能部门；2022年底，在职人员有31人。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宝丰县总工会在审计中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的反映了这一时期的财务收支情况，会计账务处理基本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但也存在原始凭证不合规入账、应入未入固定资产账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原始凭证不合规入账计78470.16元

2021年11月28号凭证支机关南墙及东楼办公区墙体粉刷

费 63298.16 元，无附验收手续；9 月 27 号凭证购方便面、香肠等费用计 2630 元，无附发放清单；2022 年 1 月 13 号凭证支办公耗材费用 4080 元，无附领用手续；1 月 53 号凭证支购粮油款 4845 元，票据填写不完善；7 月 20 号凭证支电脑耗材款 3617 元，无附领用手续。

（二）应入未入固定资产账 3370 元

2019 年 8 月 62 号凭证购考勤机一台，价值 680 元；12 月 22 号凭证购碎纸机一台，价值 890 元；2021 年 6 月 6 号凭证支购防盗门款 900 元；2022 年 4 月 4 号凭证购茶水柜一台 900 元。业务发生时均未记入固定资产账。

四、审计处理及建议

宝丰县审计局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对宝丰县总工会提出整改建议。建议宝丰县总工会相关人员加强财务管理，对入账票据严格审核把关，对填写不完善的票据不予入账。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对增加的固定资产要及时入账，确保账实相符。

五、宝丰县总工会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宝丰县总工会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对原始凭证入账不合规定已完善手续整改到位。未入固定资产账已补记入账。